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折生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尽快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

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成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